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1-60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9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供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子公司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公司子公司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未来”)承项目公司,因项目开发销售完毕,拟将其予以注销,现需将其名下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处置,拟将部分资产出售给温尔馨物业,出售金额为2,549.5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肖新光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1-6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达成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尔馨物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60%的出资,为名流投资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未来”)承项目公司,因项目开发销售完毕,拟将其予以注销,现需将其名下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处置,拟将部分资产出售给温尔馨物业,出售金额为2,549.51万元。

目前,部分拟出售资产(包括位于“名流花园”的锅炉房、文体中心、商务会馆、锅炉房配套设施等资产)已出租给温尔馨物业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6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现温尔馨物业有意向受让公司拟出售资产,并主张承租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温尔馨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的控股股东,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需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温尔馨物业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道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燕丹乡海青落村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4日
 营业执照号码:110114005444416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家政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

2.温尔馨物业与本公司的关系
 温尔馨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的控股股东,截至2011年6月30日,温尔馨物业持有名流投资60%的股份,名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98,828,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

3.温尔馨物业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温尔馨物业总资产3,811.67万元,净资产2,375.57万元;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1,166.90万元,净利润114.9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1年6月30日,温尔馨物业总资产3,372.30万元,净资产2,279.28万元;2011年1-6月的营业收入436.24万元,净利润-96.2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未来名下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包括位于“名流花园”的锅炉房、文体中心、商务会馆、锅炉房配套设施等资产),截至目前账面价值为2,549.51万元,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1	文体中心	4,190,799.98
2	商务会馆(售楼处)	3,425,026.93
3	一期游泳池	3,307,842.83
4	锅炉房	2,015,322.80
5	综合楼活动用房	1,854,671.50
6	综合楼自行车库	1,367,702.46
7	设备房	440,276.95
8	变配电设备	8,372,239.76
9	锅炉房配套设施等其他资产	521,199.09
	合计	25,495,082.4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未来拟将存货及固定资产(包括位于“名流花园”的锅炉房、文体中心、商务会馆、锅炉房配套设施等资产)转让给温尔馨物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玖万伍仟零捌拾贰元肆角整(¥25,495,082.40)。

双方签订本协议后5日内,温尔馨物业向北京未来支付转让总价款50%的款项¥12,747,541.20。在北京未来按协议的约定,将转让的资产全部移交给温尔馨物业,并办理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后5日内,温尔馨物业向北京未来支付转让总价款50%的款项¥12,747,541.20。

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双方于2011年8月15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不再继续履行。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时查阅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履行了义务。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①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②北京未来将其名下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出售给温尔馨物业的行为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经济行为,温尔馨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的控股股东,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六、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刘道明、肖新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进行交易的目的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未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尔馨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的控股股东,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良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温尔馨物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0万元。八、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整体转让协议书;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及书面认可文件。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1-6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建设”)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万元 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由名流投资以其持有的本公司3,02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18%)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名流投资为中工建设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至借款本息结清后解除。

截至2011年9月20日,名流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98,828,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其中,共有380,320,000股进行质押,占本公司股份的14.86%。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2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8月19日至2011年9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9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019	
募集期间应募金额(单位:元)	291,060,560.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2,002.52	
	有效认购份额	291,060,560.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002.52
	合计	291,092,562.55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1-临 042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上午10:0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投资建设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蒸汽管网的议案;
 同意投资5000万元建设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蒸汽管网工程,并将该工程列入2011年度经营计划。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出资3186万元与五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石河子市天众天然气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天众天然气有限公司总投资6261万元,注册资本1100万元,天源燃气公司占其总投资和注册资本的比例均为51%。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名石安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石安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石安琴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本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1-临 042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上午10:0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2张,监事谢淑娟女士因公外出,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投资建设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蒸汽管网的议案;
 同意投资5000万元建设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蒸汽管网工程,并将该工程列入2011年度经营计划。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出资3186万元与五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石河子市天众天然气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天众天然气有限公司总投资6261万元,注册资本1100万元,天源燃气公司占其总投资和注册资本的比例均为51%。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名石安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石安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石安琴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本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4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了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1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公司全体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落实情况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对照《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公司内控规范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制定了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完善期(2011-2012)组织机构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11-48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1-临 041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上午10:0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2张,监事谢淑娟女士因公外出,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投资建设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蒸汽管网的议案;
 同意投资5000万元建设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蒸汽管网工程,并将该工程列入2011年度经营计划。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出资3186万元与五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石河子市天众天然气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天众天然气有限公司总投资6261万元,注册资本1100万元,天源燃气公司占其总投资和注册资本的比例均为51%。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名石安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石安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石安琴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本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投资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9月22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开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创业”)、福建正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祥集团”)签订投资备忘录,公司拟以投资人民币1亿元参与设立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本备忘录仅为各方进行基金投资的依据,具体合作事项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合同,还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等程序,有关合作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作的投资权限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且尚未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与合作方中华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持有我司5%以上的股权,故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台湾台北市南京东路5段125号
 法定代表人:董兆勤
 注册资本:新台币926.7亿
 经营范围:工业银行
 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69号福广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捷明
 注册资本:7.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房地产、酒店、物业的投资。
 3.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桥路69号综合楼7层
 法定代表人:王非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福建正祥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4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于2011年9月23日10:30分起复牌。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从9月20日、9月21日、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咨询公司大股东、二股东和公司管理层,截止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 2011-03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上午10时10分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105号亚盛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树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监事列席,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0票回避、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丹县李兴粉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丹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300万元,期限一年,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11-03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简称:诺安基金 股票代码:000001 公告编号:2011-03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证券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利用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协商,拟将其予以注销,现需将其名下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处置,拟将部分资产出售给温尔馨物业,出售金额为2,549.5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肖新光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1-03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每股派0.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3,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9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币种均按人民币2011年9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法人。
 5.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9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000,000	74.32	44,000,000	99,000,000	74.32
1.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5,000,000	74.32	44,000,000	99,000,000	74.3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00,000	25.68	15,200,000	34,200,000	25.68
三、股份回购专户	74,000,000	100.00	59,200,000	133,2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本,按股数133,2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1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咨询联系人:陈璇
 咨询电话:0516-88920479
 传真电话:0516-88923712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7777;或前往浙商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
 网址:zww.stocke.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n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每股派0.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3,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9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币种均按人民币2011年9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法人。
 5.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9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000,000	74.32	44,000,000	99,000,000	74.32
1.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5,000,000	74.32	44,000,000	99,000,000	74.3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00,000	25.68	15,200,000	34,200,000	25.68
三、股份回购专户	74,000,000	100.00	59,200,000	133,2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本,按股数133,2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1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咨询联系人:陈璇
 咨询电话:0516-88920479
 传真电话:0516-88923712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